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8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3	D3HB20251 2140021	保定市易县流井乡南豹泉村有人在河南南山头破坏山体和公道，私挖滥采，要求恢复山体和公道。	保定市易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破坏山体，私挖乱采”问题不属实。经核查，该点位现场为长满杂草的空地，无私挖乱采痕迹。同时，经对比近三年的影像图，该点位无明显变化。 2. 关于“破坏公道”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点位属于未硬化田间小路。经核查，因2025年7月份强降雨，导致该路段被部分冲毁，不存在人为破坏公道问题。	不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及早发现私挖乱采、道路损毁问题，及时处理。	易县流井乡人民政府立即组织人员对该道路进行修缮，目前，已经修缮完成。	已办结	无
14	X3HB20251 2140025	唐县雹水乡黄金峪村村西堆放几百吨生活垃圾，异味污染。	保定市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1. 关于“唐县雹水乡黄金峪村村西堆放几百吨生活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举报点位为黄金峪村村西垃圾填埋场，有建筑垃圾堆放，未发现生活垃圾。另黄金峪村于2018年1月实行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市场化，2020年10月，该进村进一步实施农村环卫保洁市场化，并配备5名专职保洁员，每日开展生活垃圾清扫保洁与集中收集工作，并由清运车对收集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现场有多处渣土堆及建筑垃圾。 2. 关于“异味污染”问题不属实。经核查，黄金峪村村西垃圾填埋场只堆放渣土及建筑垃圾，没有产生异味的其他垃圾，现场无异味。	部分属实	加大排查整治力度，推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唐县政府已组织人员对该点位建筑垃圾进行平整，同时，对村民进行广泛宣传，推动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已办结	无
15	X3HB20251 2140036	保定市易县的保定北极星九江石材有限公司、易县九江石材厂批建不符（后期擅自增加设备、擅自新建大型车间），2个石材厂紧邻南水北调工程。	保定市易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 关于“保定市易县的保定北极星九江石材有限公司、易县九江石材厂批建不符（后期擅自增加设备、擅自新建大型车间）”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易县九江石材厂注册地为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开元北大街250号，为城区沿街商铺。目前该房屋已对外出租，经营包子店和教育机构。查阅保定北极星九江石材有限公司环评批复，切边机2台，现场有3台，其中1台不具备生产能力，露天堆放于成品库房外。大型车间实为库房，建于2020年，非生产车间。 2. 关于“2个石材厂紧邻南水北调工程”问题不属实。易县九江石材厂注册地位于易县城区，与南水北调工程不相邻。保定市北极星九江石材有限公司与南水北调工程直线距离为272.01米，点位超出南水北调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范围，未紧邻南水北调工程。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规范企业生产行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环评要求，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坚决杜绝违法行为。	针对“现场多出的一台不具备生产能力的切边机”问题，保定北极星九江石材有限公司已清理出厂。	已办结	无
16	D3HB20251 2140010	保定市涞源县涞源嘉源污水处理厂无排污许可证。	保定市涞源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其他	关于“保定市涞源县涞源嘉源污水处理厂无排污许可证”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举报点位涞源县嘉源污水处理厂不存在，涞源县只有一家生活污水处理厂为“涞源县污水处理厂”，涞源县嘉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是涞源县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的运营公司。涞源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2.5万吨/日，项目手续齐全，扩建项目处理规模1.5万吨/日，目前无排污许可证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按程序持续推进排污许可证的办理进度。	1. 涞源县生态环境部门将加强“进水-处理-出水”全链条运行监管，通过“在线实时检测、过程现场核查、严格执法监督”等具体措施，确保水质达标、合规运营。 2. 涞源县将加大工程建设推动力度，确保工程尽快完工验收，依规办证。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HB20251 2140040	群众反映的2023年6月至2025年2月，有在保定市易县狼牙山镇刘岗村村东1公里处的沙滩地内，私挖乱采5余亩，现在此处为水坑，相关部门已作出罚款，但未恢复地面。	保定市易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生态	1. “2023年6月至2025年2月，有在保定市易县狼牙山镇刘岗村村东1公里处的沙滩地内，私挖乱采5余亩”和“相关部门已作出罚款”问题部分属实。该点位现场有约3亩水坑，坐标复核此水坑距离漕河管理范围约50米，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查未发现附近有新采挖痕迹。信访人所反映的“私挖乱采”涉及案件，涉案人已全额缴纳罚款并结案。 2. 关于“现此处为水坑”和“但未恢复地面”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地块2022年地类认定为采矿用地，不涉及耕地和基本农田，现场可见一处约3亩的水坑，未发现修复痕迹。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聘请第三方技术单位对该点位生态恢复情况和周边环境做出综合评价，出具了调查说明。结论为“易县狼牙山镇刘岗村村东1公里处沙滩乱采损毁区域内受损土地依托生态系统自身调节能力，可逐步实现修复改善。该区域无需采取工程干预措施，仅依靠场地及周边生态系统的自我愈合功能，即可推动植被自然重生与生物种群逐步恢复”。	部分属实	采取自然修复进行恢复。	采取自然修复进行恢复。	已办结	无
18	D3HB20251 2140003	有人往义和庄镇陶营村北大堤河道里倒几千吨生活垃圾。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关于“有人往义和庄镇陶营村北大堤河道里倒几千吨生活垃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义和庄镇陶营村北大堤叫古城小埝，1级堤防，是小清河分洪区的附属工程，附近无河道。沿堤防存在一处混合垃圾带，预估2000立方米，垃圾带北侧约50米存在一处混合垃圾堆，预估960立方米。现场垃圾以生活垃圾为主，混有少量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完成垃圾清理。	针对“堆放垃圾”问题，涿州市将有序开展清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HB20251 2140012	举报阜平县天生桥镇不老树村下河一带鱼塘旁边的河道内有人组织非法采砂，无相关许可证，破坏生态环境。	保定市阜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关于“阜平县天生桥镇不老树村下河一带鱼塘旁边的河道内有人组织非法采砂，无相关许可证，破坏生态环境”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项目为阜平县政府统一组织对北流河天生桥镇不老树村下河段进行河道清淤作业，于2025年6月25日清理完毕。该项目属于阜平县政府2025年6月统一组织进行河道清淤项目，不属于非法采砂。经现场排查，河道无明显采砂坑及采砂堆，未发现新采挖痕迹。	部分属实	加大河道巡查力度，杜绝非法采砂发生。	1. 阜平县将做好群众宣传工作，在施工现场设立明显标示牌。 2. 加强河道采砂监管指导。 3. 鼓励群众举报非法采砂线索，并及时反馈查处结果。	已办结	无
20	X3HB20251 2140037	保定市易县高村镇北白涧村村民反映，2025年3月相关部门以治理河道名义，在该村90余亩林地内砍伐树木，盗采砂石。	保定市易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2025年3月相关部门以治理河道名义，在该村90余亩林地内砍伐树木”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点位实际为易县水利局在易县高村镇北白涧村南中易水河道左岸河滩地内实施的生态综合治理项目，施工单位对项目范围内河滩地进行表土清理，主要清理内容为河道范围内杂草及自然滋生的灌木。现场并无树木生长，只有少量自然滋生的灌木及杂草，没有发现采伐痕迹。经比对三调数据库，反映点位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不涉及林地。 2. 关于“盗采砂石”问题不属实。经核查，施工单位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砂依法依规外运，目前该项目弃砂部分已完成总量的15%。现场无盗采砂石行为。	部分属实	强化巡查监管，杜绝各类非法开采、砍伐等破坏生态行为。	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有序实施。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3	X3HB202512140021	举报徐水区崔庄镇西崔庄村有人长期从事报废汽车拆解，气割、喷漆等，严重污染环境，拆解的汽车产生的废机油对土壤造成污染。三处汽车拆解的地方是：1.村东西大街以西，高铁桥下往北延伸的桥墩下及东西两个院内。2.村南变电站对面蓝色大门内以及南边胡同里。3.村北一废弃养猪场内。	保定市徐水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点位1中桥墩下方无任何汽车拆解摊点及相关作业痕迹，未发现任何物品堆存；两个院落地面已硬化，东院存放汽车后桥，西院存放废旧轮胎。点位2中临街绿色大门院落（即举报人反映蓝色大门内）地面已硬化，存放半轴、刹车鼓、后桥等维修零部件；南边胡同红色彩钢门内存放后桥。点位3为徐水区四驱汽车配件厂，彩钢棚区域地面已硬化，存放刹车鼓、后桥等零部件，主要用于零售经营。三处点位均无报废汽车拆解、气割、喷漆作业及随意处置危险废物行为，部分零部件表面沾染矿物油。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严禁违规经营。	1.全面清理规范废旧零部件堆放。责令涉事摊点立即停业整顿，加快场地清理整治。 2.规范现场安全管理与物资处置。全面排查场地内安全隐患，对风险点逐一整改。 3.加强日常巡查管理，严禁违规经营。明确摊点经营管理主体责任，严禁违规回收、堆存废旧零部件；如需开展相关经营活动，必须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已办结	无